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0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现同意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45.62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任的议案》

高军先生鉴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高军先生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张晟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晟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需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未来六个月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海外收购项目进展情况及重庆网力后续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重庆网力决定对其注册资本作出调整。重庆网力拟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其注册资本由 13.02 亿元变更为 2.1 亿元，其中恩福特减少对重庆网力的出资人民币 3.32 亿元；同历并赢减少对重庆网力的出资 3.6 亿元；淳义投资减少对重庆网力的出资 2 亿元；汉唐湾流减少对重庆网力的出资 2 亿元。上述减资完成后，重庆网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 亿元，恩福特出资 1.08 亿元，重庆网力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方网力持股 48.57%，恩福特持股 51.42%。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刘光先生系重庆网力实际控制人，重庆网力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刘光先生是本事项的关联方，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9 月 19 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926,5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事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85,544.5172 万元人民币增至 85,637.1672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9月1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926,5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事宜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26,500元。注册资本将从85,544.5172万元人民币增至85,637.1672万元人民币，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总则》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85,544.5172 万元。	《总则》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85,637.1672 万元。
2	《第三章 股份》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 司 的 股 份 总 数 为 85,544.517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股（A 股）。	《第三章 股份》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 司 的 股 份 总 数 为 85,637.167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A 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10月26日14: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张晟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汉族，山西省天镇县人，本科，农工党党员。历任太原辰淏保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省十届政协委员、太原市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政协委员，农工党太原市委常委，太原市检察院特邀监督员，太原市公安局特邀监督员。现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晟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3,9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